关于《诸暨市建成区临时施工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综合执法局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汇报《诸暨市建成区临时施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起草情况。

1. 起草背景

近年来，为抓住时代发展的契机，全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及最清洁城市打造工作，我市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不断强化民生保障能力，开展了一系列市政设施、小区改造、管网铺设等施工建设项目，满足居民对城市宜居宜业的需求。但是由于相关制度和管理不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等原因，部分道路出现违规开挖、反复开挖、道路恢复质量参差不齐等现象，造成人力物力浪费，不仅影响城市形象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亟需出台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1.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分为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体原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诸暨市建成区（暨阳街道、陶朱街道、浣东街道城市化管理区域）；管理对象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公共区域挖掘、架线、布管等施工的规范审批及批后监管；管理原则为合法合理、高效便民。

1. 第二部分为施工管理，明确了审批流程、批后监管及部门职责。其中审批流程主要规定了**审批事项**为两方面，一是因埋设、架设、维修管线等临时施工，需要挖掘城市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等行为；二是因工程、商业等需求，在城市道路、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临时性拆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摆摊设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等行为。规定了五个方面的**申请主体**，一是封闭式小区外侧人行道（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开挖、临时占用，由物业作为申请主体；二是大型商超、广场、写字楼的周边（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开挖，临时占用由管理单位作为申请主体；三是公共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内的开挖、占用，由企事业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四是公共空间架杆布管的，由管线单位作为申请主体；五是沿街及广场周边的商铺因装修、开业、节假日及店庆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由经营者作为申请主体。规定了五个方面的**审批环节**，一是申请人如需在城市公共区域临时施工，进行道路、绿地等挖掘，应当依法向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城市道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还需征得交警部门同意；二是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化带等上方公共空间范围内新设杆线等设施由弱电单位出具可行性方案，报城管办同意后方可设置；三是因特殊情况需进行紧急抢修的，可先施工后审批，但应在1个工作日向建设局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四是申请人因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的，由布展单位（人）出具整体设计方案，提前7天向综合执法局申请，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五是部门、企事业单位新增、调整公共设施，需占用城市道路的，由设置单位出具整体设置方案并经市城管办审核通过后方可设置。

批后监管部分规定了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建设局对辖区内开挖道路的负巡查职责，发现违规的问题及时将证据和线索移交综合执法局；二是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成区内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相关功能，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三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五年内不得挖掘。

部门职责部分规定了建设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城管办的职责内容。

第三部分为附则，明确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诸暨市建成区外镇乡街道可参照执行。

第四部分为附件，明确了建成区城市化管理区域图示、建成区临时施工申请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依据。

三、意见征求情况

《管理办法》已于6月9日按程序书面征求公安局、交通局、建设局、开发委、商贸城建管委、建设集团、供电局、浣江传媒集团、水务集团、天然气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局、联通公司等13个部门意见建议，其中：建设局提出7条意见，部分采纳；公安局提出1条意见，已采纳；交通局提出1条意见，已采纳；开发委提出1条意见，不予采纳；其余单位无意见。《管理办法》于6月6日至6月16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四、下步工作

 一是由建设局全面梳理建成区道路开挖审批情况，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二是各责任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三是市城管办加强对建成区临时施工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监督工作，发现违规审批等情况通报相关单位。